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俊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菸壹支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余俊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，查扣之電子菸1支，因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為警查獲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2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卷附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在卷可按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電子菸1支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及高雄地檢署112年度檢管字第2558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595號卷第91頁、高雄地檢署112年度緩字第2298號卷第25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屬違禁物。另上開電子菸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

01 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2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
03 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僅就第二級毒品部分聲
04 請沒收，未聲請沒收「銷燬」，雖有未恰，惟本院依聲請為
05 職權認定，認尚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林家妮